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加資料	29

公司資料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執行董事

郭榮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
陳澤鏘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James McMULL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展鴻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莊厥祿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桂卓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台北富邦銀行
美國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公司網站

www.tackfat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臨時清盤人報告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而美國銀行亦提出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因此，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授權簽署、批准及刊發本報告並就本報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其現有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涉及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業務回顧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所悉，自彼等獲委任時起，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衣務零售業務，即仍由本集團控制之唯一業務。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1,4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5%。本集團有關財政狀況資料載列於第11頁至第30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6,0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8,6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8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2.78港仙)。本公司將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託管金)約為4,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1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量)並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股東虧損。

臨時清盤人報告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本集團設有界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之此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且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任何單一財務機構。鑒於該等機構具穩健信貸評級，故管理層預期任何此等財務機構不會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定期就逾期款項進行審查及跟進工作，以盡量降低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依據每名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還款紀錄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撥備。

鑒於客戶眾多，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最高信貸風險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賬面值。除按附註14所披露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利用其現金流應付其預計現金所需。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若干人士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借貸之息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而該等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風險對沖。

臨時清盤人報告

(d)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之外幣風險極低。

本集團現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Merrier Limited（「Merrier」）、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Ever Centu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將其全部股本抵押及轉讓予福方）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彼等無意改變於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重組及主要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復牌條件如下：

- 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釐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向Merrier以1美元轉讓Ever Century之股份一事；
- 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以及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可能透過於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提交之審核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而提起之任何事宜；及
- 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能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之責任。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及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則聯交所將考慮是否對本公司進行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其後，聯交所延長上述限期。

臨時清盤人已就重組本集團，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權益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由本公司抵押及轉讓予福方）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承認、確認及同意無意改變Ever Century權益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Tack F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企業有限公司（「超榮」）（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28A條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及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Key Winner」，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之主要目的為繼續進行本集團之重組程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本公司之股份復牌建議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將以書面協定延長之任何日期為止。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並無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重組本集團；及(ii)按該項協議擬進行者完成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建議之香港協議安排方式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臨時清盤人報告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預期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經營之現有零售業務。

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將於未來之財政年度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重大投資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項目有任何重大偏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臨時清盤人報告

審核委員會

繼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任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受到限制，直至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之前，概無任何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莊厥祿先生出任主席。因此，審核委員會考慮並接納其職權範圍如下：

- 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按適用標準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對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有效性；
-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核數服務；
- 於刊發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但並非由核數師進行審閱。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發表任何聲明。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其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作出報酬。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了由中國市政策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上述附屬公司須按有關中國僱員之薪金約20%向計劃作出供款。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無須就僱員退休福利而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臨時清盤人報告

董事薪酬

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釐定彼等之薪酬。上述各董事之董事袍金定於每月15,000港元。

上述此等董事於本公司概無固定任期，彼等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該大會上接受重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輪值退任。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其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否向其董事支付薪酬不發出任何聲明。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價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行使價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會所知會彼等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後行使。

臨時清盤人報告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內容。」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資料載列於第11頁至第30頁。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4	21,435	61,255
銷售成本		<u>(12,984)</u>	<u>(41,502)</u>
毛利		8,451	19,753
其他收入	5(c)	1,557	214,654
分銷成本		(24,559)	(42,0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723)</u>	<u>(185,816)</u>
經營(虧損)/溢利		(20,274)	6,494
融資成本	5(a)	<u>(5,783)</u>	<u>(5,2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6,057)	1,201
所得稅	6	<u>-</u>	<u>(49,81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6,057)</u></u>	<u><u>(48,61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834)	(61,324)
少數股東權益		<u>(2,223)</u>	<u>12,710</u>
		<u><u>(26,057)</u></u>	<u><u>(48,614)</u></u>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7	<u>無</u>	<u>無</u>
每股基本虧損	8	<u><u>(1.08仙)</u></u>	<u><u>(2.78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33</u>	<u>6,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3	15,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9,171	36,264
託管金	12	2,986	6,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6</u>	<u>1,878</u>
		<u>45,586</u>	<u>59,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58,859	60,641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14(i)	828,304	822,523
其他借貸	14(ii)	90,500	90,500
可換股債券	15	119,396	119,396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12	26,400	16,400
應付稅項		50,243	50,384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u>157,157</u>	<u>157,157</u>
		<u>1,330,859</u>	<u>1,317,001</u>
流動負債淨額		<u>(1,285,273)</u>	<u>(1,257,317)</u>
負債淨額		<u>(1,280,940)</u>	<u>(1,250,814)</u>
權益			
股本	16	221,261	221,261
(虧損)		<u>(1,544,818)</u>	<u>(1,516,9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		(1,323,557)	(1,295,654)
少數股東權益		<u>42,617</u>	<u>44,840</u>
		<u>(1,280,940)</u>	<u>(1,250,8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638)	(47,8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	(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998</u>	<u>49,0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58)	1,12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10</u>	<u>2,67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52</u></u>	<u><u>3,80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港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虧損總額(經審核)		(1,250,814)		(968,8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資本儲備		(46,686)		(237,78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6,057)</u>		<u>(61,324)</u>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u>(72,743)</u>		<u>(299,106)</u>
因資本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u>-</u>		<u>4,00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1,323,557)		(1,263,957)
少數股東權益		<u>42,617</u>		<u>47,518</u>
於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280,940)</u></u>		<u><u>(1,216,43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衣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 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度賬目」)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賬目。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 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但並非由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制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85,2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7,317,000港元)，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80,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0,8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8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2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編製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遺失賬簿及記錄及對期初及相應數字之影響

自任命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盡力找尋回本集團所有賬簿及記錄，但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賬簿及記錄，足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多項期初會計結餘，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尋獲之賬簿及記錄極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制基準(續)

遺失賬簿及記錄及對期初及相應數字之影響(續)

- 據本集團部分前僱員指，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不久，部分有關賬簿及記錄或已付運海外，但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此項資料是否屬實；及
- 本集團之前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臨時清盤人一直未能獲彼等合作更新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現存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肯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如下：

-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議決委聘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引致本公司未能匯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事宜；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辭任，指出其未能獲充分資料妥為履行工作，並提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未能控制本集團資產之問題；
-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泳衣」)之臨時清盤人及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製造」)之清盤人；
- 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均為Ever Centur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計劃；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制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續)

- 根據臨時清盤人進行之調查，本公司並無Mas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swin」)之合法擁有權，因此，Masswin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再者，Masswin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臨時清盤人亦認為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有關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為恰當，此乃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惡劣；及(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本集團已失去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及Masswin之業務控制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全數減值之資產，乃指與「XXEZZ」及「MUDD®」品牌相關之商標及列於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GFE (Macao)」，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約30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時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 90%權益，購入XXEZZ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XXEZZ」品牌不屬於本集團，故先前已納入與「XXEZZ」品牌相關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然而，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XXEZZ品牌。

就「MUDD®」商標而言，該項商標乃由德發泳衣之間接附屬公司Wingar Limited擁有。由於德發泳衣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計算，故本集團不應計入與「MUDD®」商標相關之商譽(如有)。此外，MUDD®零售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先前已納入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

臨時清盤人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轉授GFE (Macao)之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予賣方，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40%股權。臨時清盤人未能從現有記錄獲得任何支持文件以確定債務，以及釐定該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曾否存在。GFE (Macao)為Sino Profi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一間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制基準(續)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續)

因上述行動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相關數字不一定可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3 主要會計政策

(i)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而且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資料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下列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詳情；及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之遞延稅項及稅項支出對賬之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轉移來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一部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其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將影響本集團佔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而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5,783</u>	<u>5,293</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984	41,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u>993</u>	<u>1,387</u>

(c)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8
撥回超額減值及撇銷(附註)	-	213,123
其他	<u>1,557</u>	<u>1,523</u>
	<u>1,557</u>	<u>214,654</u>

附註：此等金額主要指因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智威服飾(羅定)有限公司賬目中已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所確認之若干減值。由於臨時清盤人作進一步調查，該等減值及撇銷被視為超額。因此，臨時清盤人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相應期間作出調整撥回此等數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柬埔寨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Tack Fat International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按此基準，本集團將無須再繳納柬埔寨稅項。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零	—	—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8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2,606,8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5,175,106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根據臨時清盤人備有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是因為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有更大關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而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之成衣零售貿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來自中國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10 其他金融資產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金融資產。因此，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與上述項目有任何重大偏離。

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臨時清盤人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買賣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829	22,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2	13,778
	<u>29,171</u>	<u>36,264</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託管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專業費	761	3,184
營運資金	<u>2,225</u>	<u>3,148</u>
	<u>2,986</u>	<u>6,33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及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上述融資之10,000,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622	40,532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237</u>	<u>20,109</u>
	<u>58,859</u>	<u>60,641</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財務機構取得多項貸款。該等擔保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i)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133,018	133,018
無抵押	695,286	689,505
	<u>828,304</u>	<u>822,523</u>

所有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ii)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45,000	45,000
無抵押	45,500	45,500
	<u>90,500</u>	<u>90,500</u>

所有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2%及每年6%（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2%及每年6%）。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上述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有任何重大誤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獨立投資者發行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年息1厘，按季償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並未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正式通知。債券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三個月後按1.0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惟發行日起計首十二個月內最多可轉換50%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均有認沽期權，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須根據下列情況贖回債券：(i)於債券發行日第三及第五週年日；(ii)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四個交易日；或(iii)倘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普通股。

1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212,606,800	221,261	2,172,606,800	217,261
行使購股權	-	-	40,000,000	4,000
	<u>2,212,606,800</u>	<u>221,261</u>	<u>2,212,606,800</u>	<u>221,2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償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2,13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470	14,091
	<u>10,670</u>	<u>16,221</u>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該等租約之首次有效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年，可以續約，屆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18 或然負債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及得悉，由於有關賬簿及記錄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已經遺失或不完整，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臨時清盤人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否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發表聲明。

20 直接及最終控權人士

根據臨時清盤人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人士為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主席)各佔一半實益權益擁有。此實體並無編撰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附加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倉盤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郭榮先生(附註1)	長倉	762,424,000	762,424,000	38.12%

附註1： 郭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述者外，若干前任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股本權益，唯一目的是符合公司條例之最低公司股東規定。若干董事亦實益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股份實際上不附帶權利收取股息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附屬公司之任何分派或清盤。

據臨時清盤人所悉及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臨時清盤人所悉及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所持有之 普通股	倉盤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溫麗顏(附註1)	762,424,000	長倉	38.12%
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652,800,000	長倉	32.64%
郭超(附註2)	652,800,000	長倉	32.64%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3)	434,636,000	長倉	19.64%

附加資料

	所持有之 普通股	倉盤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Citigroup Inc.	315,561,500	長倉	14.26%
	5,256,500	作為託管人 持有之權益	0.24%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附註3)	262,275,900	長倉	12.07%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附註4)	195,700,000	長倉	9.01%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附註3)	152,396,400	長倉	7.01%
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09,624,000	長倉	5.48%

附註1：溫麗顏女士乃郭榮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郭榮先生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附註2：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郭超先生及郭榮先生按各半比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超先生被視作擁有Efulfil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附註3：此等權益包括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及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所持有之股份。

附註4：按McCarthy Kent C.及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呈交之表格，該等股份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該公司乃由McCarthy Kent C.擁有其100%權益。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有資料，McCarthy Kent C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之權益。

附註5：Sharp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郭榮先生擁有。郭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退任上述職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不發表任何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臨時清盤人對其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規定不發表任何聲明。